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承诺书

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下条款，将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聘用外国人。如出现问题，愿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解决，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遵守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不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。

（二）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面、真实、有效，并愿积极配合许可决定机关的电话询问、预约面谈、实地调查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本单位外籍人员管理制度，明确单位外事部门负责人为突发事件的第一报告人，法人代表为外籍人员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。加强对涉及国家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，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。凡发生外籍人员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外籍人员管理部门。

（四）尊重保护知识产权，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问题，避免发生涉外知识产权纠纷。并为外籍人员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，确保其人身安全。

（五）不擅自更换所聘外国人的工作岗位、不擅自延长就业期限，外国人离职或离岗后，及时为其注销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。对需遣送出境的，遣送费用由单位协调承担。

（六）如有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转让、买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情形的，愿意承担被依法取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，并列入信用异常名单以及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后果。

法人代表签字章： 用人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